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9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其他資料	49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印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健生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06-07 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01689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211,184	111,383
銷售成本	8	(125,819)	(70,369)
毛利		85,365	41,014
分銷成本	8	(958)	(986)
行政費用	8	(28,416)	(12,57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9	4,801	(3,202)
經營溢利		60,792	24,251
融資收入		4,682	4,148
融資成本		(77)	—
融資收入 — 淨額		4,605	4,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97	28,399
所得稅開支	10	(12,526)	(6,529)
期內溢利		52,871	21,870
以下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2,963	23,060
— 非控股權益		(92)	(1,190)
		52,871	21,87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866)	(31,0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866)	(31,0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005	(9,172)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2,865	(8,404)
— 非控股權益		140	(768)
		33,005	(9,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1	7.63 港仙	3.38 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11	7.45 港仙	3.28 港仙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176	40,035
使用權資產		7,533	-
無形資產	14	7,980	10,717
預付經營租賃		-	5,648
遞延稅項資產		3,260	3,609
預付開支		286	359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7,738	16,321
		72,973	76,689
流動資產			
存貨		28,965	33,35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78,112	76,746
合約資產	16	41,776	9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941	1,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4,691	28,593
受限制銀行現金	19	39,037	42,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0,874	224,523
		434,396	408,194
資產總額		507,369	484,8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3,471	3,471
其他儲備		197,403	217,501
保留盈利		183,305	151,164
		384,179	372,1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4,584)	(4,724)
權益總額		379,595	367,4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04	-
其他應付款項	24	887	933
遞延稅項負債		8,889	8,999
		11,480	9,9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85,142	71,380
合約負債	16	160	2,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4,426	21,3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232	11,923
租賃負債		334	-
		116,294	107,539
負債總額		127,774	117,471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7,369	484,883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 10 至 42 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471	217,501	151,164	372,136	(4,724)	367,412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52,963	52,963	(92)	52,871
— 其他全面收益	-	(20,098)	-	(20,098)	232	(19,866)
全面收益總額	-	(20,098)	52,963	32,865	140	33,0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股息	-	-	(20,822)	(20,822)	-	(20,82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471	197,403	183,305	384,179	(4,584)	379,59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393	208,637	126,102	338,132	(4,155)	333,977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23,060	23,060	(1,190)	21,870
— 其他全面收益	-	(31,464)	-	(31,464)	422	(31,042)
全面收益總額	-	(31,464)	23,060	(8,404)	(768)	(9,17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發行代價股份	78	31,082	-	31,160	-	31,160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僱員服務價值	-	146	-	146	-	146
— 股息	-	-	(15,964)	(15,964)	-	(15,9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471	208,401	133,198	345,070	(4,923)	340,147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5	22,364	11,701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398)	(6,7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966	5,00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所得現金淨額		–	5,7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8)	(392)
購買無形資產		(40)	–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274)	–
受限制銀行現金減少		3,247	6,167
向第三方貸款		(29,556)	–
償還自第三方貸款		29,556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	(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淨額		17,464	92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0	1,078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109	1,67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751	15,21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620)	–
已付股息	12	(20,822)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44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275	20,2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523	165,608
匯率變動影響		(14,924)	(24,58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20,874	161,237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在年度財務報告普通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已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以及相應中期報告期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簡化過渡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使用權資產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對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因此，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3.1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承租人的估計借款利率計算折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64
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估計借款利率計算折現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1,294 (99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302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15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44
	302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續)

根據簡化過渡方法，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的相等金額計量，並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如有)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分別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物業及預付經營租賃有關。

會計政策的變動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中的以下項目產生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先前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950	5,950
租賃負債	-	302	302
預付經營租賃	5,648	(5,648)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1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續)

所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所作的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形式入賬
- 於初始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始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3.2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租約一般固定為期1至5年，惟並無續租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就獲得類似價值資產借入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3.2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續)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上各項均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別。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兌換風險、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由於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分(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比約為89.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8.1%)，而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比則約為26.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0%)，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大型煙草製造商。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收款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每名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檢討信貸限額，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就此，於評估各項債務的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5及17。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第一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解釋資料載於表下。

第一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4,6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93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上述兩項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107,892	—	107,892
— 於一段時間內	—	103,292	103,292
	107,892	103,292	211,184
分部業績	33,461	23,447	56,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其他收益			3,884
經營溢利			60,792
融資收入			4,682
融資成本			(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97
所得稅開支			(12,526)
期內溢利			52,871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13	3,632	5,845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105,423	—	105,423
— 於一段時間內	—	5,960	5,960
	105,423	5,960	111,383
分部業績	28,850	(247)	28,6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其他收益			(4,352)
經營溢利			24,251
融資收入			4,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99
所得稅開支			(6,529)
期內溢利			21,870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352	344	2,696

6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1,092	135,109	(86,783)	489,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691
遞延稅項資產				3,260
資產總額				507,369
分部負債	71,675	117,761	(86,783)	102,6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232
遞延稅項負債				8,889
負債總額				127,774
資本開支	177	4,545	-	4,722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9,928	75,281	(62,528)	452,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593
遞延稅項資產				3,609
資產總額				484,883
分部負債	80,071	79,006	(62,528)	96,5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23
遞延稅項負債				8,999
負債總額				117,471
資本開支	1,031	18,607	-	19,638

7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107,892	105,423
來自建築及維護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101,278	3,853
— 維護服務	2,014	2,107
	211,184	111,38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三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7.4%	—
客戶乙	34.0%	65.0%
客戶丙	12.4%	24.8%
	93.8%	8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入)。

8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58,892	2,346
已售存貨成本	56,882	59,0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8,613	11,108
折舊及攤銷	5,845	2,696
諮詢費	5,444	–
水電	2,107	2,469
運輸開支	1,251	940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987	1,139
經營租賃開支	980	718
差旅開支	266	165
辦公室開支	228	220
核數師薪酬	182	190
其他開支	3,516	2,87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55,193	83,930

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	917	1,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 股息收入	573	5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	1,824	(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	1,487	(3,955)
	4,801	(3,202)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的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因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各類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旗下一間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多個政府部分發出的公告第60 [2019] 號，從事污染防治的公司可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旗下一間於中國從事環境治理業務的附屬公司獲管理層評估為符合所有相關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稅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96	3,983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	1,193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1,961	1,353
	12,526	6,5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2,963	23,0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080,000	681,991,000
每股基本盈利	7.63 港仙	3.38 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11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2,963	23,0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080,000	681,991,000
購股權的調整	16,840,000	20,294,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0,920,000	702,285,000
每股攤薄盈利	7.45 港仙	3.28 港仙

12 股息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2.30港仙)，總計約20,8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6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普通股2.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0港仙，合計每股4.00港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約為27,7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270,000港元)，尚未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8,361	-	53,388	3,018	1,062	95,829
累計折舊	(20,641)	-	(31,833)	(2,462)	-	(54,936)
賬面淨值	17,720	-	21,555	556	1,062	40,89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720	-	21,555	556	1,062	40,893
匯兌差額	(1,556)	-	(858)	(182)	(134)	(2,730)
添置	-	-	222	-	170	392
收購附屬公司	-	-	337	1,078	260	1,675
轉撥	572	-	-	-	(572)	-
出售	-	-	(123)	-	-	(123)
折舊及攤銷	(681)	-	(1,547)	(146)	-	(2,374)
期末賬面淨值	16,055	-	19,586	1,306	786	37,73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7,377	-	52,805	3,914	786	94,882
累計折舊	(21,322)	-	(33,219)	(2,608)	-	(57,149)
賬面淨值	16,055	-	19,586	1,306	786	37,73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36,932	3,285	52,052	4,370	-	96,639
累計折舊	(20,689)	(110)	(32,910)	(2,895)	-	(56,604)
賬面淨值	16,243	3,175	19,142	1,475	-	40,0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243	3,175	19,142	1,475	-	40,035
匯兌差額	(779)	(147)	(885)	(72)	-	(1,883)
添置	-	-	852	254	-	1,106
折舊及攤銷	(679)	(321)	(1,806)	(276)	-	(3,082)
期末賬面淨值	14,785	2,707	17,303	1,381	-	36,17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6,153	3,138	52,020	4,551	-	95,862
累計折舊	(21,368)	(431)	(34,717)	(3,170)	-	(59,686)
賬面淨值	14,785	2,707	17,303	1,381	-	36,17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專利及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	-
業務合併	280	10,971	11,251
攤銷	(5)	(131)	(136)
匯兌差額	(3)	(95)	(98)
期末賬面淨值	272	10,745	11,0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22	10,857	11,479
累計攤銷	(350)	(112)	(462)
賬面淨值	272	10,745	11,0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1	12,887	13,5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574)	(2,247)	(2,821)
賬面淨值	77	10,640	10,71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7	10,640	10,717
添置	40	-	40
攤銷	(34)	(2,274)	(2,308)
匯兌差額	(4)	(465)	(469)
期末賬面淨值	79	7,901	7,98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59	12,255	12,914
累計攤銷	(580)	(4,354)	(4,934)
賬面淨值	79	7,901	7,980

攤銷2,3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內行政費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7,852	76,473
應收票據	443	46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83)	(193)
	78,112	76,746

(a) 應收貿易款項在相關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33,726	73,463
31日至60日	1,600	-
61日至90日	603	-
91日至180日	20,312	494
180日以上	21,611	2,516
	77,852	76,47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21,6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1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 18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3,000 港元)已逾期及全面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80日以上	183	193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乃主要按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201,876	101,128
匯兌差額	(9,415)	(12,035)
減：進度付款	(150,845)	(91,007)
	41,616	(1,914)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墊款	5,788	65
其他預付款項	496	278
其他應收款項	4,934	1,65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7)	(297)
	10,941	1,703

(a)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4,566	1,291
以港元計值	368	366
	4,934	1,657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 — 以港元計值	10,395	11,498
— 股本證券 — 以人民幣計值	4,296	17,095
	14,691	28,593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

19 受限制銀行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39,0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284,000港元)的現金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該等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211,768	219,682
以港元計值	8,768	4,504
以美元計值	338	337
	220,874	224,52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211,7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82,000港元)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1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等同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500,000	3,393,000
發行代價股份(a)	15,580,000	78,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94,080,000	3,471,000

- (a) 本公司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收購事項的代價31,160,000港元以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向收購對象當時股東發行15,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入賬78,000港元及31,082,000港元。

22 股份補償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得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於股份拆細前為每份2.58港元。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向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調整，以給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權利享有於股份拆細生效前相同比例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詳情如下：

歸屬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一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港元	10,935,000	10,93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二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港元	10,935,000	10,93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港元	10,935,000	10,93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四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港元	10,935,000	10,935,000
			43,740,000	43,740,0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四月一日	43,740,000	50,060,000
已沒收	-	(6,200,000)
於九月三十日	43,740,000	43,860,000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2 股份補償儲備(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3港元，此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的股價2.55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27.15%、預期股息收益率6.29%、預期購股權年期五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每年1.1%。期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購股權計劃收取僱員服務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開支146,000港元)。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a)	45,784	28,748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39,358	42,632
	85,142	71,380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5,466	26,454
90至180日	—	1,810
180日以上	318	484
	45,784	28,748

(b)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稅項	6,919	9,379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5,153	6,561
其他應計款項	3,241	6,325
	15,313	22,265
減：非流動部份	(887)	(933)
	14,426	21,332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4,853	20,782
以港元計值	460	1,483
	15,313	22,26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2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期內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397	28,399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5,845	2,696
—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801)	3,202
— 融資收入	(4,682)	(4,148)
— 融資成本	77	—
—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成本價值	—	14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390	(3,397)
— 合約資產	(40,786)	(383)
— 合約負債	(2,744)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493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66)	23,34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0)	(27,971)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09	(8,599)
— 其他應付款項	(7,022)	(12,183)
— 租賃負債	334	—
— 預付費用	73	10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2,364	11,701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收購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已訂約但尚未提撥的資本開支	1,226	1,513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48	1,0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68
超過兩年	–	105
	248	1,364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姓名及關係：

姓名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為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鄭毅生先生		
— 非流動部分	1,645	—
— 流動部分	181	—
	1,826	—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鄭毅生先生與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合約。負債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

其他應付款項		
— 鄭毅生先生	—	250
— 鄭敏生先生	—	200
	—	450

27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979	1,745
退休金成本	66	100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價值	-	30
	2,045	1,875

(d)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b)(i))	26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合共約為211,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1,380,000港元)，增幅為89.6%。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煙草及香煙業務表現繼續有所改善。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八月的香煙總產量達16,327.9億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約為107,8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3%(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05,42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來自現有客戶以及來自新客戶的訂單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汕頭弘東」)成功投得兩個政府環境項目。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103,2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97,330,000港元或1,633.1%(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96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85,3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1,0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44,360,000港元或108.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利潤率約為40.4%(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6.8%)。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2.8%(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7.7%)，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5.1個百分點。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7.9%(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2.4%)，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5.5個百分點。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有效控制新環境治理項目的成本。

業務回顧(續)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來自香煙包裝業務，即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於報告期間，分銷成本總額約為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9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0,000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採購及貨物交付方面的物流更具成效。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28,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2,5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5,840,000港元或125.9%。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汕頭弘東於報告期間快速增長，令員工成本及日常辦公室開支增加。

融資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收入約為4,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15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460,000港元。融資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中國獨立第三方貸款所收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2,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5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9.2%，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3.0%下跌3.8%。下跌乃由於汕頭弘東(即從事污染防治業務的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2,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3,06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7.63港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38港仙)。

業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59,9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6,81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39,0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290,000港元)。本集團大多數流動資金存於多間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43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8,19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16,2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7,54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7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13,970,000港元及18,75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44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報告期間，上市證券收益約為3,8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虧損4,35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1,4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虧損3,96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業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資產：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廣核(01816)	5,250,000	10,395	11,49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	-	11,420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4,296	5,675
		14,691	28,593

附註：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6隻股本證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隻)。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主要以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人民幣貨幣風險甚微。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4,7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9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39,0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29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資本承擔約1,2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儘管我們對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行業的長遠走勢保持審慎態度，惟我們對其長遠前景感到樂觀。因此，我們堅定推進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將於《水十條》中尋求更多商機。我們的技術專家將把握機遇探索新污水處理項目，藉此擴大收入來源。我們相信香煙包裝及環境治理兩個業務部門的收入將來均會有穩定的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53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1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6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110,000港元)。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檢討董事酬金。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收購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2.20港仙)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1.00港仙(「**特別股息**」)，合計股息每股4.00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的公眾持股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程序，通過積極參與的管理手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識別及控制組織內部及外部環境的各種風險，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權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³⁾	權益百分比 ⁽²⁾
鄭毅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450,000,000	-	64.83%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17%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馬文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霍寶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受鄭毅生先生控制的法團SXD Limited持有。
- (2) 該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權益登記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SXD Limited	實益權益	450,000,000 (L)	64.83%
鄭毅生先生(附註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L)	64.83%

附註：

- (i)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的好倉。
- (ii) 鄭毅生先生為SX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XD Limited所持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提供激勵及獎賞以吸納及留聘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條款規限。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計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合資格人士接納方可作實。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2.58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2)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拆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後調整，而行使價調整為1.29港元。

根據計劃授出的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回顧期初及期末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董事								
鄭敬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1,200,000	-	-	-	1,200,000
劉國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400,000	-	-	-	400,000
馬文明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400,000	-	-	-	400,000
霍寶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400,000	-	-	-	400,000
總計 - 董事				2,400,000	-	-	-	2,4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33,340,000	-	-	560,000	32,780,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8,000,000	-	-	-	8,000,000
總計				50,060,000	-	-	6,320,000	43,18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為五年，而歸屬期為一年。購股權分四批歸屬：(i)25%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ii)25%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iii)25%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歸屬；及(iv)25%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歸屬。

(2) 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拆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後調整。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切合其業務需要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間，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此管理層未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亦定期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企業活動、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因此，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交每月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國雄先生(主席)、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